

《外商投资法》施行后全国首例宣判

外籍“隐名股东”夺回股权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王长鹏

“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资法》取消了原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对外方自然人合资的限制，像本案的外籍商人程岸和中国人张严在新法生效后，已然可以共同创办合资企业。”昨天，随着一声法槌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落下，《外商投资法》施行后全国首例境外自然人要求确认股东资格案获二审宣判：认定境外自然人虽为外籍，但确系境内公司的隐名股东，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取回股权。

反目成仇 创业伙伴对簿公堂

2009年，程岸和张严决定一起在上海新设一家贸易公司为程岸在国外设立的公司提供进出口服务。可程岸是外国国籍，根据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相关规定，拥有外国国籍的程岸和作为中国公民的个人张严无法共同创办合资企业。但若仅以张严个人名义投资公司，就成了个人独资企业，不利于保障程岸作为投资人的权利和收益，为解决这个难题，程岸让有中国国籍的弟弟程晓参与进来，把自己的投资资金分在程晓和张严两个人身上。

2009年11月10日，三人签订《股份协议书》，约定“先期以张严、程晓两人名义成立公司，等条件成熟后，程岸与该公司成立中外合资公司”，至于为何以张严、程晓两人名义成立俊达公司，协议载明是因为“程岸为外国籍，目前无法与国内自然人成立合资公司”，至于实际投资比例，协议明确为“程岸51% 张严25%、程晓24%”。

2012年10月29日，三人又签订一份《股份协议书》，约定“俊达公司以股权收购形式购买超越公司100%股权，根据三人分别拥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三人对超越公司股份的实际拥有比例如下：程岸拥有公司51%股权，张严拥有公司25%股权，程晓拥有公司24%股权”。2018年8月6日，俊达公司向程岸出具一份《出资证明书》，载明程岸于2009年11月3日向公司缴纳出资51万元。

公司运营后，程岸提出希望张严将其代持的26%股权转让给程晓，但张严一直拒绝，并自称从未代持过股权，自己就是公司51%股权的实际所有人。无奈之下，程岸只好将

俊达公司和张严告上法庭，要求确认张严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中有 26% 系程岸所有。

一审法院认为，双方有上述一系列明确的协议相互印证程岸实际享有俊达公司 51% 股权，其中 26% 的股权由张严代持，25% 的股权由程晓代持。同时，程岸已提交打款记录、邮件往来记录来举证证明其对俊达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且在事实上参与了公司经营，履行了其作为大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俊达公司及张严虽然否认，但并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故一审判决俊达公司将张严名下的俊达公司 26% 的股权变更登记到程岸名下，张严应当予以配合。俊达公司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

新法落地 隐名外商夺回股权

俊达公司上诉称，一审法院错误认定两份《股份协议书》的意思表示，2009年的《股份协议书》意指未来俊达公司与程岸之间再成立一家合资企业，而非成立俊达公司本身，2012年的《股份协议书》是对俊达公司借款购买超城公司股份所作的担保。

上海一中院认为,涉案两份《股份协议书》文义内容清晰并无歧义,可得出两个结论:一是三人当时均确认程岸是俊达公司股东;二是程岸拥有俊达公司 51% 的股权,且协议均未载明俊达公司和张严所谓的借款担保事项。此外,根据《出资证明书》的记载,程岸系俊达公司的股东,已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缴纳了 51 万元的出资款。

本案审判长兼主审法官郑天衣表示，原《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虽然规定外方可以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资企业，其中中方合营人没有包括自然人，但该法已经废止。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资法》取消了原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对中方自然人合资的限制，像本案的外籍商人程岸和中国人张严在新法生效后已然可以共同创办合资企业。

鉴于我国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一审法院也在诉讼期间致函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得到了“……俊达公司所从事领域亦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内范围,……我委办理程序变更为俊达公司股东,并将俊达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备案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的复函。因此,本案程序要求变更为俊达公司股东,不需要履行特别的审批手续,不存在法律和政策上的障碍。

“偷换”他人店铺二维码

以盗窃罪判处拘役 5 个月,罚金 1000 元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自己没工作，没有收入来源，怎么办？倪某想到的是：将他人店铺里的一维码“偷天换日”，坐等支付宝一笔笔钱款进账。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该起案件，最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5个月，缓刑5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1月5日，一家馒头店店主谢某到派出所报案。这天上午，一位老顾客来买馒头，在扫码支付时发现收款人的姓名并不是谢某，谢某这才发现自己贴在门框上的支付宝二维码上面另有一张二维码。

无独有偶,几天后,一家炸鸡店店主邹某也报案,当天顾客扫了支付宝二维码付款,手机界面显示付款成功,可自己一直没有收到钱款,仔细查看二维码才发现被覆盖了。

男子故意开燃气自杀未遂

因危害公共安全获刑 1 年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因与屋主有产权纠纷，李某（化名）便在暂住地开天然气企图自杀。所幸被邻居发现后报警，经检测，现场天然气浓度已超出高危最高值，达天然气燃爆点。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李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据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9年4月16日晚21时许, 事发地为被告人李某暂住的浦东大道上的一处民宅, 因与该房屋户主有其他房屋的产权纠纷, 李某便趁屋主不在家, 封锁门窗, 拔下厨房天然气软管固定在卧室房门把手上释放天然气意图自杀。邻居闻到浓烈天然气气味后向上海燃气公司报修, 流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经燃气公司工作人员使用仪器检测, 室外

的案件进行梳理,发现万某、李某、茅某都报案称其餐饮店内的二维码被“掉包”了。公安机关根据监控录像和二维码上的信息,抓获了倪某,还在倪某家中查扣到了尚未使用的56张二维码。

检察官审讯时，倪某说自己没有工作，就想去别人店里将店铺的二维码调换成自己的，这样顾客买东西用二维码付款时，钱就到了自己的口袋。他在支付宝上申请购买了商家收款二维码，成功收到了约70张。之后他躺在家中，就能看到支付宝提示一笔笔收款进账，可没高兴两天，民警就找上门了。

宝山检察院认为,倪某偷换二维码获取商家财物是一种秘密窃取的手段,属于盗窃行为,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公民财物,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盗窃罪对其提起公诉。最终,宝山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天然气浓度已超出测量仪高危值最高值，已达天然气燃爆点，遇明火或火星即可能爆炸。

当日 22 时 37 分许，消防员果断破窗入室，民警、燃气公司工作人员入内后，将尚有生命体征的被告人李某解救。经鉴定，被告人李某案发时患有抑郁发作，对本案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目前具有受审能力。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在居民住宅楼内以故意释放天然气的方式自杀,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予以支持。李某对本案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依法减轻处罚。李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最终法院判决李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下列拍卖机构将在“公拍网”、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举行司法拍卖会。拍卖会采用“在线竞价+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即“先72小时在线竞价，后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同步拍卖同时开通在线竞价和现场竞价。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竞买人可在网上了解标的情况,进行网上注册、实名认证、竞买报名、交付保证金、参与竞买,也可到拍卖机构线下咨询,勘察标的,办理登记手续。交付保证金。前往公拍中心参与同步拍卖。

竞买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凭有效证照申请竞买，及时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可采用线上（银联在线）或线下（银行转账、POS机、支票等）方式支付。

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全面了解情况，评估风险，谨慎参拍。

公拍网网址: www.gpai.net; 同步拍卖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中华路口)
【特别提示】买受人支付拍卖佣金,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相关条款收取:拍卖成交价200万元以下的,收取佣金的比例3%;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8%;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2%;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6%;超过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3%。

上海壹信拍卖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2020年6月23日（周二）至6月26日（周五）在“拍图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湖南省澧县太青乡东门村、遇市村、洞市乡陆家桥村的15795.5亩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1）澧林证字（2007）第000706号；面积2574.5亩；主要树种：马尾松；林种：用材林。（2）澧林证字

(2008)第000721号:面积7840亩;主要树种:松树;林种:用材林。(3)澧林证字(2008)第000720号:面积5381亩;主要树种:松树;林种:用材林。】合并拍卖。
起拍价:1,505,001元 保证金:500,000元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72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20年6月23日10:30至2020年6月26日10:3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

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20年6月26日10:30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注意事项：（详见网站公告及《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即日起至2020年6月25日。

2、竞买人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账）

截止时间：2020年6月25日（星期四）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3、 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07
账 号：11015029946003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4、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
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
先购买权。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757 号
1001 室
咨询电话：021-63875555、63870555、
13816527595

欢迎各界人士访问移动公拍网 (m.gpai.net)、微信服务号“公拍网”、中国电信号码百事通客户端 (APP), 获得更多拍卖信息。

